

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信托设立日）
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15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Telephone +86 (755) 2547 1000
Fax +86 (755) 2547 3366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网址 kpmg.com/cn

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清算报告
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 (信托设立日) 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信托清算日) 止期间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专字第 2600194 号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贵公司”) :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贵公司受托管理的 “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以下简称 “橙益 2023-6 信托”) 清算财务报表, 包括 2026 年 7 月 27 日 (信托清算日) 的清算资产负债表, 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 (信托设立日) 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信托清算日) 止期间的清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相关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简称 “经审计的清算财务报表”), 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2246 号) 。

我们对橙益 2023-6 信托清算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基于重要性水平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 以使我们能够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因此, 我们不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 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审计意见或作出结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5] 第 7 号《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5] 第 14 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统称 “相关法律规定”) 的要求, 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报告所附的 “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清算报告” (以下简称 “橙益 2023-6 信托清算报告”) 。

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清算报告
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信托设立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深专字第 2600194 号

编制和对外披露橙益 2023-6 信托清算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将本专项报告所附的贵公司编制的橙益 2023-6 信托清算报告中第二部分“信托财产收益情况”、第三部分“信托税费支出情况”、第四部分“证券本息兑付情况”及第五部分“剩余信托财产及返还情况”所载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信托设立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信托清算日）止期间相关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包括贷款服务机构提供的报告和资金保管机构提供的资金保管信息表等）和经审计的清算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执行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未实施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橙益 2023-6 信托清算报告的情况，本专项报告应当与经审计的清算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管理部门以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专项报告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钟鸣



王邱芬



日期：2026年09月18日

附件：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编制的“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清算报告”

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清算报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重要提示

“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成立。本信托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对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收益分配，受托机构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对本信托进行清算工作。

本信托的受益人如对本清算报告存在异议，请于本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自本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如受托机构没有收到受益人对本清算报告的书面异议，受托机构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一、信托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扩大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提供与资产池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资金保管机构为本信托提供资金保管服务，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和代理兑付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服务等。

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机构为本信托开立了专用的银行账户，对信托进行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本信托的管理情况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情况等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信托财产收益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信托终止日），本信托账户共收到本金回收款 149,518,105.10 元，利息回收款 13,527,089.81 元，信托账户结息收入 30,629.48 元。

三、信托税费支出情况

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的约定，本信托各项信托费用支出合计 37,605,163.28 元，其中贷款服务机构报酬 1,854,773.15 元，受托机构报酬 30,640.56 元，资金保管机构报酬 10,213.51 元，贷款服务机构处置费及处置利息 32,391,280.43 元，其他费用（发行登记服务费、承销费、评级费、评估费、律师费、会计服务费、代理兑付服务费、审计费、账户管理费等）合计 2,876,983.53 元（其他费用里包含预留的清算审计费、账户管理费共 5,200.00 元），本信托与回收款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支出合计 441,272.10 元。

四、证券本息兑付情况

本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和发行人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合计 119,000,000.00 元的“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其他费用。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86,000,000.00 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33,000,000.00 元。

按照《信托合同》和《发行说明书》约定的分配顺序，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信托终止日），“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本金共计 119,000,000.00

元已全部偿付完毕，并支付“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利息/收益共计 6,470,661.11 元。

五、剩余信托财产及返还情况

按照本清算报告进行清算后，本信托账户内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信托终止日）的剩余资金加上本信托银行账户至销户日止尚未结余的利息，在支付完应付清算审计费 5,000.00 元及相应账户管理费后，剩余资金将按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向贷款服务机构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以及信托受益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各期《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 2.各期《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 3.各期《受托机构报告》
- 4.《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
- 5.《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
- 6.《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七、查询方式

与本报告所述有关的问题，本信托的受益人可按如下提供的方式进行咨询和查询。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4 楼

邮编：510045

联系人：吴巾巾

联系电话：020-83063111

